

实用公司审计

主编 姜新泉 副主编 赵玉华 庄恩岳

SHIYONG
GONGSI
SHENJI

经济科学出版社

实用公司审计

主 编 姜新泉

副主编 赵玉华 庄恩岳

023748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张 红

责任校对:河 川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实用公司审计

主 编:姜新泉

副主编:赵玉华 庄恩岳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05000 字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199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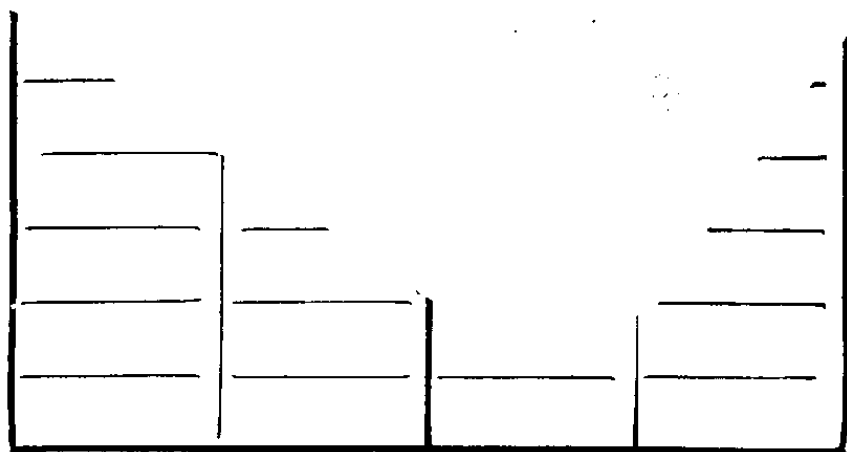
ISBN 7-5058-0779-x/F·612 定价:9.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公司审计/姜新泉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
ISBN 7-5058-0779-X

I. 实… II. 姜… III. 公司—审计 IV. F23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3567 号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



顾 问：靳祥麟
主 编：姜新泉
副主编：赵玉华 庄恩岳
编 委：崔 彤 李延敬 任根秀
孙耀钢 邓良锐



435205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

总号

书号 F239.6/2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了。这是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一项重大举措。公司制是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公司制体现了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在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中,是先进的和有代表性的,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实行,必将使大批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改建和新建。公司与传统的企业相比,无论其在设立、组织机构、合并与分立、破产和清算以及股份的发行与转让等各个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国家为了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要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为了使公司达到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国家需要对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公司监事会的首要职责也是对公司财务实施检查;社会审计接受委托也要为公司进行公证。为了对公司实施审计的需要,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组织了从事审计实务的工作者、高等院校的教授和科研工作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以后编写了这本《实用

公司审计》，目的是及时地为广大审计工作者提供一个公司审计实务指南，也可用作大专院校教学参考。

《实用公司审计》的编写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业企业会计制度》、《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商业企业财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本书既从我国国情出发，同时也借鉴了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本书的特点是实用性强，每一个审计内容都突出了审计重点、审计依据和审计的方法，即便是初涉审计的人员也能按图索骥，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二是本书和其他已发行出版的各种审计书籍，无论是在理论上、方法上还是程序上决不重复，也就是别的书上已论述了，本书不再赘述，尽量做到简而明。

本书第一章由崔彤同志编写；第二章由任根秀、赵玉华同志编写；第三章由孙耀钢、赵玉华同志编写；第四章由李廷敬、赵玉华同志编写；第五章由任根秀同志编写；第六章由郭庆霞、赵玉华同志编写；第七章由赵玉华、邓良锐同志编写；第八章由赵玉华、郭庆霞同志编写；审计案例由赵玉华同志编写。最后，姜新泉、赵玉华同志对全书作了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审计署培训中心、科研所、南开大学、天津市审计局、天津市塘沽区审计局等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向这些单位和编写者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占有资料有限，加上编写者水平和经验不足，疏漏不到乃至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审计的意义	15
第三节 公司审计的特点	20
第二章 公司设立的审计	27
第一节 资产清查的审计	27
第二节 产权界定的审计	35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审计	42
第三章 资本筹措的审计	51
第一节 股份发行的审计	51
第二节 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计	59
第三节 其他筹措方式的审计	65
第四章 资本投入的审计	69
第一节 注册资本的审计	70
第二节 资本投向的审计	75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审计	82
第五章 成本费用的审计	88
第一节 直接费用的审计	89
第二节 间接费用、生产成本的审计	98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审计	105
第六章 收入、财务成果的审计	111
第一节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的审计	112
第二节 其他业务收入的审计	120

第三节	投资收益的审计	123
第四节	营业外收入的审计	128
第五节	其他业务支出的审计	131
第六节	营业外支出的审计	133
第七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审计	136
第七章	财务报告的审计	145
第一节	编制财务报告一般规定执行情况的审计	14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156
第三节	损益表的审计	160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计	164
第五节	利润分配表的审计	168
第八章	合并和分立、解散和清算的审计	177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的审计	17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的审计	180
审计案例		18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79

第一章 绪 论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明确了我国今后一个时期深化企业改革的目标，提出了逐步建立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点。

现代企业制度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第一，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第二，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第三，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第四，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第五，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这些特征是互相联系，互为一体的。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有：一是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

即按照国际惯例和我国国有企业的特点,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它主要包括:确立企业法人地位,赋予企业法人财产权;在企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对企业的财产关系给予明确界定;建立和完善产权市场,实现国有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包括企业合并、分立、兼并、拍卖、破产、清算等;实行终权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立”,所有者仅拥有资产的终权所有权,而企业的产权代表(或机构)拥有企业的法人财产权,经理人员拥有经营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收益分配、监控等各个环节上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现代企业的有限责任制度。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是竞争,有限责任制度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出资者实行自我保护,减少风险的有效办法。有限责任制度主要包括: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破产清算时,出资者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三是现代企业的组织制度。通过科学的、规范的企业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形成制约关系。从而使出资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以调动,行为受到约束,利益得到保障。四是现代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企业应认真贯彻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行业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强化企业的财务管理,完善企业审计制度,形成一套企业财务工作的核算、考核、监督和制约机制。另外,还应建立现代企业的劳动制度、用工制度、工资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责任制体系。

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不是以所有制形式划分,而是按照财产的组织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责

划分。国际上通常分类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前二者属于自然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无限责任;后者属于法人企业,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本章将在介绍公司制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公司审计的意义和特点。

第一节 公 司 概 述

一、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

公司制是资产的经营或运营活动以公司为基本单位的企业组织制度。

公司是指由两人或两人以上集资组成的、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法人财产、以营利为目的的一种经济组织。应当指出,不是任何经济组织都可以成为公司。因为:

首先,公司是法人。作为法人:(一)必须有自己正式的名称、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组成人员;(二)有独立的财产及相应的支配财产的权力,可以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力;(三)法人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拥有法人所有权的同时,还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承担资产保值和增值的责任,并承担一定的社会义务。

第二,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法人。法人按其是否具有营利性目的,分为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在我国,企业单位属于企业法人,只有企业单位有可能成为公司。国家的行政和党务机关以及学校等属于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行使的是政府管理职能,学校是社会福利性机构,均

不能成为公司。

第三,公司必须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并依法定程序成立。企业法人能够成为公司,但又并非所有企业法人都是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设立公司必备的条件,只有具备规定的条件,并按法定程序进行设立登记的企业法人才能成为公司。

纵观公司制的历史,它是在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并出现了资本高度集中的历史环境下产生和逐步发展的。它有效地实现了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具有资金筹措广泛、投资风险有限、组织制度科学等特点,在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中具有典型的代表性,已成为现代企业制度主要组织形式。

二、公司的种类

公司的种类很多,国际上通常按公司承担债务责任的形式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一)无限责任公司(亦称无限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所谓连带责任是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负全部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就其公司的债权在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可以对股东(全体股东或其中某一股东)行使其债权。所谓无限责任是指必须将公司的债务如数清偿为止,即不能以出资额或个人财产额为限。

无限责任公司的优点表现为:组建简便、有利于财智合作、经营努力、信用坚厚。缺点则表现为:股东责任重大、资本

筹措困难、股本转让困难。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是较晚发展起来的公司形式。由于它是适宜于中小型企业的一种公司形式，而且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又仅承担有限责任，所以在立法上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和资本额都有一定的要求：其资本总额不划为等额股份；公司不发行股票，只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股份的转让受到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是：公司股东人数有一定限制，有利于在较小范围内具有经营能力的人举办中小型企业；其设立简便，组织机构简单；决策、指挥灵活，较易于适应市场的变化和竞争，经营风险相对较小。其缺点是：股份转让困难，公司的信誉程度不高。

（三）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一定人数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其基本特点是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

两合公司的全体无限责任股东，原则上均有执行业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有限责任股东则无权执行业务，但对公司的业务活动享有一定的监督权。

两合公司集无限责任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特点于一身，故两者的优缺点在两合公司均有所反映。一般来说，在公司业务活动方面，由于有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负有无限责任，经营积极性和责任感，以及信用程度比有限责任公司高；在吸

收资金方面,投资者可以在两类股东之间作出选择,资本筹措比无限责任公司容易,但基础不如无限责任公司牢固。

(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得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这是目前世界上比较常见,也是影响最大的一种公司形式。其基本特点是:资本总额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的设立有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在募集设立方式下,经法定程序批准,可发行股票公开向社会募集股份;股票可上市交易,自由转让;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根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享有规定权利,承担应有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点是:筹措资本灵便,有利于吸收闲散社会资金,迅速汇成巨额资本;资本的流动性大,有利于公司间的竞争和提高社会生产率;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经营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关注程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and 经济效益的提高。其缺点是:设立公司的必备条件要求严格,批准设立的程序也相对复杂,组建难度大;拥有公司控股权的出资者容易垄断公司的决策权,小股东的权益容易受到损害;管理的灵活性较差,而且公司必须定期公开财务报表,故其保密程度差;由于股东只以其所持股份份额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所以其信誉比无限责任公司低。

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它一般适用于投资额巨大,而且回收期长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

(五)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由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一定人数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其基本特征是:有限责任部分的资

本分为若干等额股份,由各有限责任股东按股认缴,且只负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则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故而它兼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的优缺点。

在上述五种公司形式中,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最普遍、最典型的两种公司形式。在我国《公司法》中明确规定,我国的公司是指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还应指出,根据我国国情,《公司法》明确规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国有独资公司具备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特征,但在组织机构设置等方面又有自己的特点。

三、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发起人按照法定条件,经过法定程序而取得法人资格的一种法律行为。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必备条件和法定程序均作了明确规定。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

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注册资本不得少于规定的最低限额。各类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详见本书附录中《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进行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准则。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目的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资本数额、公司机构及其职权、活动方式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内容见《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章程必须以书面形式制定,并经股东会议批准。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有效地组织业务活动,提高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必须按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经营规模大的公司应还设立监事会,并明确各自的职权、责任范围(详见《公司法》有关规定)。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方式。